

合同

编号： 11N0105650132024109602

采购单位（甲方）： 新和县水利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煌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宁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煌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煌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煌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新和县伊斯克苏村至园艺新村段阿恰勒山洪灾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	-	品牌:	1	项	35000.00	35000.00
合同总价（元）		3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受托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合格备案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受托方人民币 35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三、服务条款：咨询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水保政策及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水保的相关标准和体系。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

【2019】160号文的要求，按相关技术规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新和县伊斯克苏村至园艺新村段阿恰勒山洪灾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应当符合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相关通知的要求。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